**高层次人才称号界定标准**

**定义：**处于专业前沿且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优秀人才数量。主要包括：

**（1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获得者。**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、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、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万人计划、青年“千人计划”、青年长江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优秀人才、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、百千万人才工程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中宣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称号获得者；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、省部级教学名师，以及上海市“浦江人才”“东方学者”“曙光计划”“市优秀学科带头人”“市优秀技术带头人”“市青年科技启明星”“上海千人计划”“上海市领军人才”称号获得者。

**（2）人文社会科学界、体育艺术界认定的人才。**人文社会科学界选用艾瑞森中国校友会网《中国大学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校友排行榜》中对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的认定标准；体育艺术界，包括世界级运动员、运动健将、国家级教练员、国家级裁判员，国际知名或国家一级演员、导演、编导，金话筒奖、金鸡奖、百花奖获得者，青歌赛冠军等。

**（3）职业技术界比较公认的人才。**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技术技能大师、教育部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。